



证券代码：831207

证券简称：南方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红豆杉原料。	5,000,000	2,911,650.0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向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等； 2、公司向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红豆杉苗木。	35,500,000	18,289,287.27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40,500,000	21,200,937.27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兆

实际控制人：丁兆

注册资本：42,360 万元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 名称：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3 号楼 9 层 3904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3 号楼 9 层 3904 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邢金松

实际控制人：邢金松

注册资本：39596.7 万元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医药、化妆品、农业、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名称：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曲靖路 18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曲靖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雷继峰

实际控制人：雷继峰

注册资本：1,397.0588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化学、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

(4) 名称：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76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7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在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邹璐

实际控制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320 万元

主营业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1）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81%，是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2）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1%，是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3）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20%，是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4）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静默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龚佑祥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平山、王志明回避表决。

上述 4 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 公司向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 公司向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公司向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 公司向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红豆杉原料，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向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红豆杉苗木，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